

索引号:	12220000412760962A/2026-00543	分类:	政策文件;通知
发文机关:	吉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	成文日期:	2026年03月31日
标题:	吉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公布通过复核的2023年省级“专精特新”中小企业名单的通知		
发文字号:	吉工信中小〔2025〕41号	发布日期:	2026年04月13日

吉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公布 通过复核的2023年省级“专精特新”中小企 业名单的通知

吉工信中小〔2025〕41号

各市（州）、县（市、区）工信局（经济局），长白山管委会经发局，梅河口市工信局：

按照《吉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组织开展2023年省级“专精特新”中小企业复核工作的通知》（吉工信中小〔2026〕21号）要求，经组织申报、地方推荐、专家评审、结果公示等程序，确定了通过复核的2023年省级“专精特新”中小企业名单，现将名单予以公布。

通过复核的2022年省级“专精特新”中小企业有效期为3年。有效期内企业发生更名、重组等重大调整的，应在三个月内向所属市（州）工信主管部门报告，并向省工信厅申请办理更名等手续。有效期内发现虚假申报或发生重大违法违规事件，且被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理的，将撤销其“专精特新”中小企业称号。

未通过复核的企业取消省级“专精特新”中小企业称号。同时，吉林敖东瑞丰包装股份有限公司、长春中誉集团有限公司、福纳康（吉林）生物技术有限公司、延边帕西菲克服饰有限公司、吉林紫瑞新材料有限公司等5户企业已注销，取消省级“专精特新”中小企业称号。

各地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要切实履行职责，做好动态管理、培育扶持等工作。

附件：通过复核的2023年省级“专精特新”中小企业名单

吉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

2026年3月31日